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9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11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第一章 释义

宜华健康、 本公司、公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宜华健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宜华健康提供，宜华健康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宜华健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宜华健康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宜华健康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宜华健康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6月8日至6月2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7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834.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

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权日

根据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8年7月30日。

（二）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鉴于公司在2018年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相应调整，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0万份调整为840万份。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获得授予，合计5.60万份。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0名调整为13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40万份调整为834.40万份。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股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奕民	董事长	190.40	22.82%	0.30%
邱海涛	财务总监、董秘	49.00	5.87%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134人)		595.00	71.31%	0.95%

合计	834.40	100.00%	1.33%
----	--------	---------	-------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为每份 28.2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7.45 元/股；（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8.27 元/股。

鉴于公司在 2018 年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故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28.27 元调整为 20.12 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权益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宜华健康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宜华健康及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宜华健康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宜华健康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